

编号: CTSO-C39b

日期:

2003年04月30日

局长授权 地 准 到流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航空器座椅和卧铺

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下表中各型航空器座椅及卧铺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

I型	运输类(向前过载 9g)
II 型	正常类和实用类
III型	特技类
IV型	旋翼航空器

自 CTSO-C39b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安全带应满足美国 195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NAS (美国国家航空标准) 809 规范,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例外

① NAS 809 规范第 4.1.2 条表 I 中规定的侧向载荷, 不必超过 CCAR 适用规章中的相应要求;

② NAS 809 规范第 2.1、3.1.2 和 4.3.2 条的要求应替代为:

I型座椅的材料必须符合 CCAR25.853 的防火要求,包括 CCAR25-R1中25.853(c)的防火要求。而 I型卧铺的材料则必须符合 CCAR25.853(b)的防火要求。

(3) 补充 座椅垫阻燃试验: 该试验必须按 CCAR25 部附录 F 第 II 部分的要求进行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- (3) 当通过了本 CTSO 第 1. (3)条(补充)的阻燃试验时,应标记下列 附加信息:

"符合 CCAR25-R1 第 25.853(c)条要求"。

3. 资料要求

- 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 - ① 使用说明和限制;
 - 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,包括相关的详细图样;

- ③ 主要部件的目录(按件号);
- ④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- ⑤ 按 NAS 809 规范第 4.3 条所做试验的结果报告。当按 CCAR25 部 附录 F 第 II 部分进行了阻燃试验时,报告中还应包括该阻燃试验的结果;
 - ⑥ 铭牌图纸;
 - (2) 除上述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- ① 图样目录,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② 生产中用于检查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 - ③ 专用清理和维护说明;
 - ④ 全套图样。
 - 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 - ① 本规定第 3条(1)①至④中所列的资料;
 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维护资料;
- ③ 说明: "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该设备方可装机。"

4. 引用文件

NAS 809 规范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CAAC CTSO-C39b

National Standards Assciation, 5161 River Road, Bethesda, Maryland 20816, USA